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

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公司上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